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吳思佳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233

電子信箱：sijia181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貳字第1140211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2507665_11428P003374_1140211727_114D2014928-01.pdf)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指定捐款「經濟弱勢邊緣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經濟弱勢邊緣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 二、旨揭補助特針對非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未領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弱勢家庭學生，提供助學金，申請期限至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貴單位廣為運用並協助有需求學生提出申請。
- 三、檢附「經濟弱勢邊緣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各1份，請於期限內以人工交換、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申請，信封請註明「社會處長青及救助科吳思佳收(申請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學生助學金)」。

正本：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長青及救助科

電交 2025/03/10 文章
10:51:26

裝

訂

線

輔導處

114/03/10



1140101141